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伯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袁朝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朱依諄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考慮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就此遵照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昊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7樓5室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為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進行投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8. 擬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預先通過電郵將其提問發送至ir@1889hk.com，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若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若為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及
 - (f) 電郵地址
- 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致力解決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有關的重大及相關提問，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竭誠盡力回答相關提問。
9.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及朱依諄教授將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0. 就本大會通告第4及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2.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五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延期。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